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2、我们未发现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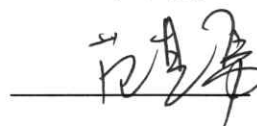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2023 年 4 月 27 日